

# 約翰一書、二書、三書

## 1-3 John

約翰的三封書信，都是在他寫了約翰福音與啓示錄以後才寫的。所以在時間上，這三本書信是新約最後的著作。此書是約翰在以弗所，約寫於主後九十五至九十八年間。

一書是寫給「信入 神兒子之名的人：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」（約壹五13）與約翰福音第廿31節：「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 神的兒子，並叫你們信了祂，在祂名裡得生命。」非常相似。

二書可能是寫給一位高貴的夫人，或一個地方教會或宇宙教會。前面的兩書，基本上是對使徒時代之後，第二和第三代的信徒寫的。他們所接受和保存的，是從前輩們留存下來的遺傳（被認為是好的東西），其實都是形式上的二手貨，屬天的啓示已漸失去，屬靈的實際亦已消失。

啓示錄二三兩章，說明當時教會的光景：外表上如以弗所還看見行爲、勞碌、忍耐、甚至有見識，但起初的愛卻已丟棄；有些教會如別加摩，甚至有撒但的寶座在其間；巴蘭的教導、尼哥拉黨（居間階級）正在形成；還有些像推雅推喇，教會有了耶洗別的教導（指教會自己的教訓代替了聖經的話）。世界也進入了教會，以致 神的兒女與世界行淫。更有些如撒狄的教會，按名是活著，其實是死的。還有些教會如老底嘉，不冷不熱，還自以爲富足，其實主在門外。真正有見證如士每拿和非拉鐵非者是少數。這就是約翰一二三書的背景。

此外在一書裡，提到好些敵基督已經出現（約壹二18）；虛謊不從真理者也出來了（約壹二21-22）；迷惑人的假教師（約壹二26），出於魔鬼的兒女（約壹三8、10），和不認耶穌是在肉身裡來的錯謬的靈（約壹四2-6，即諾斯底主義，或譯作靈智派），都在滋生。影響了聖徒與父和祂兒子耶穌基督的交通，及弟兄間彼此的相愛。所以一開始就提到「生命之話」與在永遠生命裡的彼此「有交通」（他13次提到生命）。

約翰三書是寫給親愛的該猶，鼓勵這位因接待而在真理中的同工，他在真理中愛與行事爲人。

這三本書信共20次提到名詞「真理」（一書9次；二書5次；三書6次）；另外7次用形容詞「真理的」（一書6次；三書1次）。共7次提到「話」（一書6次；三書1次）。按原文又30次提到「愛」的動詞，20次提到「愛」的名詞（二三兩書各用3次；其餘都用在一書）；「彼此相愛」用過6次。

「住」字用過27次（一書24次；二書3次），包括「住在祂裡面」；「住在光中」；「神的話住在你們裡面」；「就必與我們同住」；「從祂所受的恩膏，住在你們裡面」；「住在子裡面」；「祂的種子住在他裡面」；「永遠的生命住在他裡

面」；「祂住在我們裡面」；「神住在我們裡面」；「住在愛裡的，就住在神裡，神也住在他裡面」；「真理……住在我們裡面」；「住在這（基督）教導中」。並有3次用在消極方面：「仍住在死中」；「神的愛怎能住在他裡面呢？」；「越過基督教導不住在其中的」。

「世界」在一書出現21次；二書1次，多譯作世界或世人。「那惡者」用過6次；「敵基督」出現共5次。

基本上這些都是這三卷書信的重點。一書說到神聖生命的交通，就是在神聖光中之交通，「光」在第一二兩章出現6次。信徒的交通應該是父與子交通的延伸。「交通」的意思是共同分享！主願意與我們分享天父的一切，我們蒙召就是要進入這交通。只分享我們各人的問題或難處，不是生命的交通；只有分享基督是交通；基督是道路、真理、與生命，所以也是道路、真理、與生命的交通。五旬節後，門徒增加，「且都恆心在使徒的教導和交通裡」（徒二42）；使徒的交通是與主交通之延續；就是接納凡有主耶穌生命之人，交通是基於生命，基於神作生命之光，而非基於對聖經有相同的解釋與亮光。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，我們要在光中行。否則就構成宗派、結黨、與分裂。生命是活的，其成長是不斷與父和子交通的結果。「在祂的光中，我們必得見光」（詩卅六9），我們在主光中被暴露，我們就認自己的罪；連與聖徒的交通，也會產生彼此認罪的光景。主必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